

 群核科技
M A N Y C O R E
Manycore Tech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68)

與本代表委任表格
有關的股份數目 (附註1)

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Manycore Tech Inc.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中 _____ 股股份
的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 (附註3) 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將於2026年10月30日(星期五)下午二時正假座中國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區余杭塘路515號萊茵矩陣國際2號樓12樓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依照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投票。

請於適當的方格內填上「✓」號，以表明 閣下的投票意願 (附註4)。

特別決議案 ¹⁰		贊成	反對
1.	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採納中文名稱「群核科技」作為本公司中文雙重外文名稱，自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之日起生效。		
2.	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以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取代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明書後生效。		

日期：2026年 _____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本代表委任表格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有關。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註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倘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為代表，請刪去「大會主席」字樣，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擬委派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獲委任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
- 注意：**倘 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的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的方格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 閣下的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棄權。閣下的代表亦有權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然而，放棄投票的股份數目將不被計入所需大多數票數的計算中。有關建議決議案的全文，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的通函所載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人士親筆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的每項更正，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倘屬聯名股東，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投票權，就此方面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實的該等授權書或經公證人授權文件副本，必須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6年10月28日(星期三)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時間及日期。
- 上述決議案說明僅為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2026年10月14日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閣下是自願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就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有關 閣下委任代表的任命及投票指示(「該等用途」)。我們可能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代理人、承辦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提供 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閣下及 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將就履行上述該等用途所需的時間保留。閣下／ 閣下委任代表有權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要求存取及／或更正相關個人資料，而有關要求均須以書面形式郵寄至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上述地址。